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旭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2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8.2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2 万吨/年装置原纸生产续建项目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680.81	88,316.92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对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6 号《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36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2 万吨/年装置原纸生产续建项目	97,680.81	38,656.78	12,708.33	52.58
合 计	97,680.81	38,656.78	12,708.33	52.58

综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为 51,365.11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旺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马鞍山华旺”）可以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结算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3,169,180.7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全资子公司及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马鞍山华旺等主体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款支付时，由相关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财务部逐笔逐笔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制成成申请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公司应台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审计代表人有权要求现场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减少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华旺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华旺科技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与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故意告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财联社》（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88189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1-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A030323，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正浪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1,365.11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有价金融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2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8.2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2 万吨/年装置原纸生产续建项目	97,680.81	88,316.92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管理情况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商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资金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

尽管募集资金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有判断不必要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 0002072 证券简称: ST 凯瑞 公告编号: 2021-L00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 14.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将按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目前的预计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1-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9,391,780.82 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369 证券简称: 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杨月敏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募集资金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每次购买时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方案分别报经管理层审批并组织实施，做账备查处理。

二、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如下：

1、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121 证券简称: ST 科陆 公告编号: 2021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科陆，股票代码：0021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访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饶陆华先生未买卖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 0022736 编号: 2021-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2%，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29,079,452.05 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88189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1-00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A030323，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1-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9,391,780.82 元。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369 证券简称: 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杨月敏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